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登耀

電話：22289111-55812

電子信箱：georgel2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10114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114414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_1110114414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10114414_ATTACH3. pdf、

387040000E_1110114414_ATTACH4. pdf、387040000E_1110114414_ATTACH5. pdf、

387040000E_1110114414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6日府授主一字第1110345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